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重續貸款

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總額為20,600,000港元的貸款，並根據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A協議及貸款B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貸款本金額分別為13,6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貸款A協議及貸款B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貸款A協議 | 貸款B協議 |
|--------|---|---|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 貸方：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
| 借方： | 鑫盛 | 鑫盛 |
| 本金額： | 13,600,000港元 | 7,000,000港元 |
| 利率： | 年利率18厘 | 年利率18厘 |
| 抵押品： | 由蔡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於第一次重續貸款A期間提供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 | 由蔡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於第一次重續貸款B期間提供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 |
| 期限： | 六個月 | 三個月零二十五天 |
| 提取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 還款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
| 第一次重續： | 根據第一份貸款A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A及延長貸款A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根據第一份貸款B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B及延長貸款B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貸款A協議

貸款B協議

第二次重續：

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貸款，並根據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貸方：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鑫盛

本金額：20,6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18厘

抵押品：由蔡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於第一次重續貸款期間提供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

期限：十二個月

還款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由蔡女士於香港成立之獨資企業，從事服裝及鞋履貿易。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女士。借方及蔡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發牌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貸款。

董事認為，由於貸方已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與借方重續貸款、了解借方的背景及與借方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故與借方重續貸款較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將更為簡單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

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的利率及期限)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本集團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i)本集團對借方的財務背景、過往良好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ii)預期將由重續貸款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的利率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鑫盛，一間由蔡女士於香港成立之獨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份貸款A重續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A及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 |
| 「第一份貸款B重續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B及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
| 「貸方」 | 指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貸款A及貸款B之統稱 |
| 「貸款A」 | 指 | 本金額為13,600,000港元的貸款 |
| 「貸款A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由貸方提供貸款A予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貸款協議 |
| 「貸款B」 | 指 | 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貸款 |
| 「貸款B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由貸方提供貸款B予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
| 「蔡女士」 | 指 | 借方之獨資經營者蔡麗靜女士 |
| 「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及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及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